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文件

新依委办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单位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地、州、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地、州、市委员会办公室、司法局，自治区党委各部、委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大专院校、人民团体、国有大中型企业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驻疆单位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暨自治区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2023年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联系人：许旺 0991-2956523 29565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 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自治区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实施方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组织普法责任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告和向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报告普法履职情况，自觉接受评议监督，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升、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向“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延伸拓展，形成党委领导、部门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大普法”格局。

第三条 评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健全机制，压实责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评议标准》，通过设置评议项目和权重、

采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客观评议各单位各部门普法工作情况。建立完善普法责任公告制度、开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等一系列制度措施，明确普法工作“硬指标”。

(二) 公众参与，问效于民。坚持第三方专家评估和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开展网络投票社会评议，邀请普法专家和有关代表组成评议团，有序参与报告评议，确保评议结果客观、专业、权威。

(三) 考评结合，注重实效。坚持普法成效评议与普法工作考核相结合。评议团和社会公众侧重对普法社会效果评议，自治区司法厅侧重对普法工作落实情况考核，两者互为补充，使普法工作责任考评更加全面、科学、合理。不断改进评议工作方法，完善评议标准和程序，提高评议工作效果，及时公布评议结果，增强评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四) 问题导向，整改落实。对评议工作中社会公众和评议团评委反馈的主要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被评议单位要认真梳理、整改落实，并在次年评议会上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条 评议对象以自治区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主体，逐步扩大到其他应当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五条 评议工作在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每年上半年对上年度“谁执

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第二章 履职报告评议的组织及程序

第六条 履职报告评议采取现场评议和书面评议两种形式。每年抽取不超过 5 个单位进行现场评议，其他单位报送书面评议材料。现场评议形式包括自查自评、公告公示（责任公告）、实地考察、履职报告、现场评议、社会评议等步骤环节；书面评议形式包括以上除实地考察和现场评议以外的环节。

第七条 被评议单位在规定时间对照普法责任制评议标准列明的 5 项 29 个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形成本单位普法工作自评报告。

第八条 被评议单位在有关媒体、网站等刊登公示本单位普法履职情况，包括：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普法责任工作措施、开展普法工作成效等。

第九条 自治区司法厅依托网络和“法治新疆”微信公众号等，组织社会投票，接受社会评议。

第十条 自治区司法厅组织评议团，对参加现场评议单位的普法工作开展情况采取座谈了解、实地查看、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集中实地考察。

第十一条 召开“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参加现场评议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现场报告普法工作；评议团评

委逐一点评，反馈主要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作出评分；普法责任单位互评。

在会议现场同时展示现场评议单位普法工作资料、典型案例和公益普法作品等。

第十二条 评议工作结束后，自治区司法厅将评议情况及结果在全疆范围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评议团评委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普法专家、基层群众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律师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评议以 100 分计，评议内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评议标准。参加现场评议的评议团评分占 40%，社会评议占 30%，现场单位互评占 15%，上年度考核结果占 15%；参加书面评议的社会评议占 40%，现场单位互评占 30%，上年度考核结果占 30%，分别进行计分排名。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5 个等次。

第十五条 评议结果作为普法工作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对不履行普法工作职责、不接受社会评议监督，在公告和现场评议中列明缺席评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一经查实，评议等次一律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评议工作的程序、项目、指标等，将根据普法工作部署以及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具体由自治区司法厅按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本地“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履职报告评议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审议后印发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评议标准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评议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计分依据	得分
一、普法责任制机制建设(15分)	1.坚持党委（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明确普法工作第一责任人（3分），保障普法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2分）。	提供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相关工作台账、公告公示以及文件通知。	
	2.制定本系统、部门（单位） <u>普法责任清单</u> （3分）并向社会公布（2分）。	<u>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u>	
	3.根据普法责任以及新法新规，制定系统、部门（单位）年度普法计划方案和重点推进事项（5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报告、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	
二、开展学法用法(30分)	4.落实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重大事项决策前学法制度（2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重点内容。每年邀请（组织）专家学者举办至少2次法治讲座（2分）。	提供相关学法制度文件以及年度学习计划。提供专题讲座学法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5. <u>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内讲1次法治课，并带头参加“法治讲堂·逢九必讲”</u> （4分）。	<u>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u>	
	6.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新疆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学习和考试（4分）；参加“法治讲堂·逢九必讲”（1分）；参加“学法达人月月赛”活动（1分）。	自治区司法厅调取相关数据。	
	7.加强宪法及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在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融入宪法主题，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维护宪法权威（2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学习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计分依据	得分
	8. 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2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学习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9. 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并发挥作用（2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法律文书、印证材料。	
	10. 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2分）；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年终述职。（2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考核记录、工作台账。	
	11.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及其他各类培训（2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培训统计情况，培训通知、教材，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12. 结合职能至少建立1个行业法治文化阵地（2分），在节庆日、法律实施日组织开展法治演讲、知识竞赛、文艺汇演和征文、摄影、书画等各类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2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法治文化阵地图片或视频，相关活动记录、档案、台账。	
三、开展社会普法宣传（25分）	13. 制定并落实“法治教育基层行”活动方案，推进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基层、进家庭、进网络、进课堂、进军营（3分）；建立普法讲师团（志愿者），并充分发挥作用（2分）。	提供制度文件，相关活动记录、普法讲师团人员名单和工作台账。	
	14. 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自治区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行业宣传日等特殊时段和节点，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5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活动简报、图片或视频。	
	15. 结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2分）。	提供相关文件、简报、图片或视频。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计分依据	得分
四、创新普法形式(30分)	16.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宣传与稳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2分）。	提供相关文件、简报、图片或视频。	
	17.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2分）。	提供相关文件、简报、图片或视频。	
	18.坚持全员普法，编写普法工作指引，在执法、司法、管理、服务各环节、全过程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及时解疑释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4分）。	提供普法工作指引和相关文件、简报、图片或视频。	
	19.积极参加自治区党委依法治疆办组织开展的专项法治宣传活动（3分）。	提供简报、图片或视频。	
	20.在“访惠聚”驻村、“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中开展对困难家庭、重点人员、特殊群体的入户释法（2分）。	提供相关文件、简报、图片或视频。	
	21.建立本部门（单位）以案释法案例库，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3分）。每年上报司法厅普法案例库不少于2个案例（3分）。	提供案例名录、相关文字材料。	
	22.在部门（单位）窗口岗位以及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对外服务平台上增设法治宣传功能，运用公众服务窗口常态开展法治宣传（3分）。	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图片或视频。	
	23.依托部门（单位）或专业普法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4分）。	提供相普法微信微博网站等名称、链接、图片或视频。	
	24.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大众媒体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开设普法节目、专栏、频道（3分），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做好“法律与你同行”广播（维吾尔语）直播节目（3分），	提供相关文件，节目、专栏、频道、普法微信微博等名称、链接，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计分依据	得分
五、加减分	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4分）。		
	25.结合职责职能，制作“三微”普法作品，积极参加优秀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5分）。	提供相关链接、图片或视频。	
	26.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部门（单位）法治实践活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培育法治创建示范单位（2分）。	提供相关文件、图片或视频。	
五、加减分	27. 部门（单位）以案释法案例被自治区司法厅案例库采用（0.5分），被司法部案例库采用（2分），本项加分不超过3分。	自治区司法厅评定并计算得分。	
	28.部门（单位）普法工作受到中央、部、省、的表彰、表扬（含批示）（1分），被中央级媒体宣传推广（0.5分），本项加分不超过3分。	提供权威部门相关印证材料。	
	29. 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本项扣分不超过3分，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文件，自治区司法厅评定并计算得分。	
合计得分			

说明：1.以 100 分计，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70 分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至 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2.本办法中所指“不少于”“以上”“以下”“至少”等均包括本数。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